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p>	<p>一、特殊教育法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四十四條揭示：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u>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二、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特訂定臺北市政府</p>	<p>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p> <p>三、本市現行之「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為行政規則，本辦法依98年特教法授權制定，屬自治法規之自治規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並委任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u>執行之</u>。</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文字修正，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一級機關；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p> <p>一 教育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勞工局及本府其他業務相關機關。</p> <p>二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三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第三條 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u>機關或組織</u>）：</p> <p>一 教育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勞工局及其他相關機關。</p> <p>二 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三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p>	<p>一、明定特教行政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機關或組織）。</p> <p>二、依特教法修正相關單位名稱。並參考相關法規歸納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所涉之各單位（機關或組織），加入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及強調連結社政、醫療、勞政等支持系統。</p>	<p>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	------------------------

<p>(以下簡稱鑑輔會)。</p> <p>四 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p> <p>五 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p> <p>六 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小組)。</p>	<p>四 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p> <p>五 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p> <p>六 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小組)。</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 教育局：建立支持網絡，統籌推動特殊教</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 教育局：建立支持網絡，統</p>	<p>一、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之任務。</p> <p>二、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務主管</p>	<p>一、文字修正；原第二款各機關權責，修正為第二款至第四款，另新增第五款其他業務相關</p>

<p>育諮詢輔導業務。</p> <p>二 本府社會局：協助提供特殊教育福利服務之相關工作。</p> <p>三 本府衛生局：協助提供特殊教育評估診斷及醫療服務之相關工作。</p> <p>四 本府勞工局：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就業服務之相關工作。</p> <p>五 <u>本府其他業務</u> <u>相關機關：協助</u> <u>提供權責內相</u></p>	<p>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p> <p>二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一)</u> 本府社會局：協助提供特殊教育福利服務之相關工作。</p> <p><u>(二)</u> 本府衛生局：協助提供特殊教育評估診斷及醫療服務之相關工作。</p> <p><u>(三)</u> 本府勞工局：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就業</p>	<p>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機關之任務，以求周延。以下款次遞改。</p> <p>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	---

關服務。

六 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七 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相關事宜。

八 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諮詢、教學及輔導工作。

服務之相關工作。

三 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 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

五 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諮詢、教學及輔導工作。

<p>九 特教資源中心：</p> <p>(一) 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p> <p>(二) 協助<u>臺北市各級學校</u> (<u>以下簡稱學校</u>)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觀察評估、施測及通報。</p> <p>(三)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習。</p>	<p>六 特教資源中心：</p> <p>(一) 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p> <p>(二) 協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觀察評估、施測及通報。</p> <p>(三)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習。</p> <p>(四)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p>		
--	--	--	--

<p>(四)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五) 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參考運用。</p> <p>(六) 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p> <p><u>土</u> 特教輔導小</p>	<p>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五) 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參考運用。</p> <p>(六) 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p> <p><u>七</u> 特教輔導小組：</p> <p>(一) 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p>		
--	--	--	--

<p>組：</p> <p>(一)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p> <p>(二)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與諮詢。</p> <p>(三)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p> <p>(四)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u>及</u>評鑑。</p>	<p>展及教材教法。</p> <p>(二)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與諮詢。</p> <p>(三)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p> <p>(四)協助<u>本府</u>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u>輔導與</u>評鑑。</p>		
<p>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p>	<p>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提出申</p>	<p>文字修正。</p>

<p>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u>評估個案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以</u>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u>（機關或組織）</u>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支持網絡各單位<u>（機關或組織）</u>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評估個案需求，<u>據以整合相關資源並</u>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請之依據及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之回應規定。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完成需求評估，據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p>	
---	---	--	--

<p>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建置資訊平台，並公告支持網絡各單位訊息及動態。</p> <p>教育局應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本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通報工作。</p>	<p>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應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申請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並公告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訊息及動態。</p> <p>教育局應依據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本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p>	<p>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建置資訊平台，提供學校申請諮詢、輔導及服務；並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本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及督導學校落實通報工作。</p>	<p>文字修正。</p>
---	---	---	--------------

	作諮詢，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通報工作。		
第七條 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之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 教育局應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檢討現行服務措施。	第七條 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之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 教育局應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檢討現行服務措施。	明定教育局應運用支持網絡通報系統之統計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資源分配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檢核服務措施。	未修正。
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	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機關或組織)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	一、第一項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支持網絡之聯繫會議之召開運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p>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畫。</p> <p>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u>（機關或組織）</u>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作方式。</p>	
<p>第九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p>第九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u>（機關或組織）</u>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u>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u>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p>	<p>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尚未正式施行，為避免衍生歧異，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求周延。</p>

	護。		
第十條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推動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聯繫及運作之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